

2023年租赁合同疫情条款 疫情防控车辆 租赁合同(实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租赁合同疫情条款篇一

地址□x

身份证号□x

承租人(乙方)□x

注册地址□x

营业执照号□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x

第一条总则

根据《^v^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x汽车，车牌号码□x□(以下简称租赁物)

第三条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x年，自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2、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x日内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3、若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x日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物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四条租金

1、乙方需支付车辆租金x元/月，于每月x日支付x月租金、或者1、乙方无需支付车辆租金，但必须雇佣甲方为驾驶员，支付给甲方的工资薪金数额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第五条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根据第四条确定是否包含此内容：驾驶人员的体检费)等。租赁期内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租赁物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功能，租赁物发生故障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

担：

5、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隐瞒租赁物质质量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6、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7、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

8、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乙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册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第六条租赁物的交付

1、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进行、租赁物交接。

2、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确认书”上标明。

3、租赁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甲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日起x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甲方在租赁期内没有法定事由任意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乙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

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注：雇佣甲方驾驶员时适用本条、)

6、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押金条款(此条可有可无，视具体情况而定)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元给甲方。

2、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30日内，扣除交通违章罚款数额后，将剩余押金归还乙方。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 1、双方均可以诉至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 2、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3、本合同共页，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租赁合同疫情条款篇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_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承租以下设备达成协议：

工程内容：

设备名称：沃尔沃ec210blc挖掘机壹台，机手一名；

机手工资： 元整，甲方承担。

租赁金额： 元整/月

本合同所列的所有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出租方，承租方对租赁设备机械只享受租赁期间的使用权，没有对设备的转租权。承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设备进行抵押，否则造成的全部后果由承租方承担。

1、提供良好的设备和操作机手。

2、甲方机手应该按设备操作规程施工。

3、甲方机手必须听从乙方的安排。

4、如甲方不听从乙方人员的安排，乙方有权解除所属合同。

5、合同履行期间，机械的附属油、维修、零配件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1、为甲方机手提供食宿。

2、乙方负责设备在施工现场的看护并保证设备、人员的安全。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保险赔偿金及为甲方赔偿)。

3、乙方不得强迫甲方机手违章作业或超负荷工作。

1、租赁期间：自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止计算租金，租期14个月。租赁期满，乙方将设备完好交给甲方后，

办理退场手续。

2、结算方式：设备租赁费按包月计算，乙方确认设备后向甲方支付定金 元。本设备按月结算租赁费用。

3、油料提供：乙方负责提供在租赁期间内设备运行所需的符合运行标准的油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租赁合同疫情条款篇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出租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_____；房屋结构为_____，产权证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共_____间(套)，产权证号_____。

第二条该房屋用途为_____，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合同期限内

租金不变。

第五条租金按(月、季、年)结算，每(月、季、年)日以(现金或转帐)交付。

第六条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甲方属于该房屋的所有权人，承诺无与产权有关的民事或行政纠纷，合同生效后如有上述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甲方是否允许乙方转租该房屋(在空格内填写是或否)

第九条租赁期间的房屋维修由甲方负责。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的损失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乙方负责租赁期间的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甲方同意乙方在不改变房屋结构的前提下，投资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装饰装修方案须经甲方审核签字同意。租赁期满后，乙方维持装饰装修后的现状交付房屋的，甲方不补偿装饰装修费用；乙方拆除装饰装修的设备、材料的，必须出资恢复原样。

第十二条在房屋租赁期间，与使用房屋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支付的费用为：水费，电费，电话费，煤气费，有线电视费，宽带费，物业管理费等。

第十三条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乙方依照合同到期日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收到书面申请后15日内向乙方作出书面

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该房屋，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第十四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1、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 2、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 3、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 4、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_个月的；
- 5、违反第十条规定，二次被行政处罚的；
- 6、利用承租房屋进行其它违法活动的；
- 7、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 8、甲方不及时交付房屋，不及时修缮房屋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可以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

第十五条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第十六条甲方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月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房屋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第十七条如因城市建设、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应提前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八条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以年租金的_____ %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以逾期总额的_____ %按日加收滞纳金。

第十九条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十一条甲方产权证复印件及其它附件，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其它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___页，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_____份。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理人(签章)： 乙方代理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租赁合同疫情条款篇四

二、标的

济南市历下区

三、数量、期限

出租期限： 20____年9月 日至 20____年9月 日 ， 共 1 年。

四、价款及报酬

出租人向承租人出租以上标的所描述的车位，每年租金4000元，大写肆仟元整。车位管理费及该车位相关附属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的责任义务与违约责任

(一) 甲方

甲方应于签订合同后两日内(具体时间)将该标的质量描述的车位清理完毕，甲乙双方在标的描述的车位现场确定该车位可以使用。

(二) 乙方

1、租金交付：租金每1年支付一次，于双方签订合同时在甲方指定地点现金支付。

2、双方只构成车位租赁关系，不构成保管关系。乙方应自行做好车辆的安全防护工作，如因车辆受损或车内物品丢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在租赁期内，进出小区门卡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4、在租赁期内，该车位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该车位只有使用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该车位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

5、乙方承诺并遵守小区停车车位管理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小区物业的相关管理规定，如因为乙方原因导致停车场地受损，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6、乙方进出本停车场的车辆必须服从当值保安员的指挥，以及配合物业公司的管理。

7、租约期满，乙方需交还车位，如不按时交还，每延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交纳100元违约金。

甲乙双方如不租或续租，都应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8、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落款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租赁合同疫情条款篇五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车期限，交付验车；

出租方将牌车辆，车辆号码，从年月日时起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年月日时止收回，租赁期共。

交付地点□xx□双方共同检验车辆，确认车辆现状安全性能符合要求并在合同附件上签字认可。租赁期满，出租方按合同附件标准验收回车辆。

第二条：租金、押金标准，交纳期限及违约金；

(1)承租方接收车辆时向出租方预交押金元。大写□xx。(承租方未按规定履行合同或者因操作不当造成车辆损坏、违章、肇事造成车辆损坏停驶等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出租方从押金中扣除)

(2)每天(日)租金元：共计人民币元，出租方于收回车辆时从承租方交纳的押金中按实际租用的天数扣除租金(包月按30天计算)

(3)承租方租车二个月以上的，每月签订合同时，提前三天向出租方预付下月租金，逾期交租金，超过天数按日租金的40%向出租方交纳违约金。

(4)承租方所租车辆，每天(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280公里，超出部分由出租方按每公里加收元，承租方还车时，不超过1小时不收费，超出1小时收10元，超出2小时收25元，超出3小时收40元，超出4小时按半天收费，超出6小时按1天收费。(高档车另订超出价格)

(5)承租方还车后，如有违章罚款需租车本人带驾驶证亲自前来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违法、违章扣分需本人亲自办理)

(6)承租方交还车辆时，如车辆不清洁，出租方收取元洗车费作清洁车辆使用。另需在承诺书上签字确认所租车辆的还车

时间。

第三条：出租方责任；

- (1) 向承租方提供_门年检合格及证照齐全的车辆。
- (2) 提供的车辆保险需按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 (3) 协助承租方处理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其他事宜。
- (4) 租赁期间对租赁车辆的使用情况实施监控。

第四条：承租方责任；

- (1) 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给出租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 租赁期间负责对车辆例行检查保养和小修，如车辆在例行保养和小修时需要更换零部件，应事先与出租方取得联系，出租方认可后才能更换。车辆在租赁期间如发生故障时承租方必须与出租方取得联系，修复后方可行驶，否则后果由承租方全部承担。
- (3) 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借、典当、抵押或交与无驾驶证人员驾驶和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4) 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过桥费、过路费，并负责承担租赁车辆被盗时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不足部分和其他费用。
- (5) 租赁高档车时，应出具本人及担保人合法有效的证明、证件及签字。
- (6) 在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时，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

的责任和第三者损失及其它所以责任和损失，（驾驶人不是承租人时驾驶人负连带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赔付出租方后不足部分的损失和车辆维修期间停驶的租金（停驶租金按日租金的90%计算及承担修理费总额30%的车辆折旧补偿，车辆发生小的损伤时负责赔偿出租方修理费）

(7) 租赁车辆使用期间，若发生交通事故应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并立即通知出租方协助解决，不得擅自移动车辆和改变现场，待有关部门验定完毕，出租方同意后方可移动，否则后果由承租方承担。

(8) 如需续租车辆，须在合同期满前向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合同期满未办理手续逾期三天（含三天），未交还车辆，除应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另支付逾期租金40%的违约金，逾期三天以上。未与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者，出租方将向有关部门申报，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第五条：其他约定条款；

(1) 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与出租方无关。

(2) 租赁期间内若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坏应即时与出租方联系，必须到出租方指定的修理厂修理。

(3) 如发生车辆被盗遗失，由承租方先行负责全额赔偿给出租方，保险公司赔付的一切款项由承租方获得。在责任人或保险公司赔付后，不足车辆损失的赔偿费及因向责任人或保险公司索赔支出的一切费用由承租人赔偿。

(4) 承租方不得使用93#以下汽油，否则后果自负。

第六条：担保条件；

(1) 担保人对担保承租方所租车辆，租金及其它费用负有连带清偿责任，如被盗、灭失、诈骗、交通违章罚款，违反操作规程，导致车辆损坏等一切民事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出租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承租方的损失。

(2) 承租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出租方的损失。

第八条：补充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贰份，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应，双方签字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或按有关规定解决。

(3) 发生纠纷，适用于《_合同法》分则，财产租赁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纠纷、当事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昆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出租方(签字盖章) 承租方(签字盖章) 担保人(签字盖章)

地址：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据驶证档案号： 现住址：

委托代理人：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